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(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静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现场出席董事7人。众惠相互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办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初始运营资金债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25年度准

备金评估结果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6 年 1 月 15 日